

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



法律思维导图

刑事诉讼法 ④

上律指南针出品
SURELY COMPASS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



法律思维导图

刑事诉讼法 ④

上律指南针出品

SURELY COMPASS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法律思维导图使用说明

思维导图是 21 世纪革命性的思维工具，能极大地提升人们的学习效率。本书根据司法考试学科特点和命题方式，以思维导图科学展现司法考试全景图像，直观显示学习路径，优化思维模式，激发大脑活力，引导全新高效的法律学习方式。

1. 每一张思维导图都是一个完整的逻辑闭环知识体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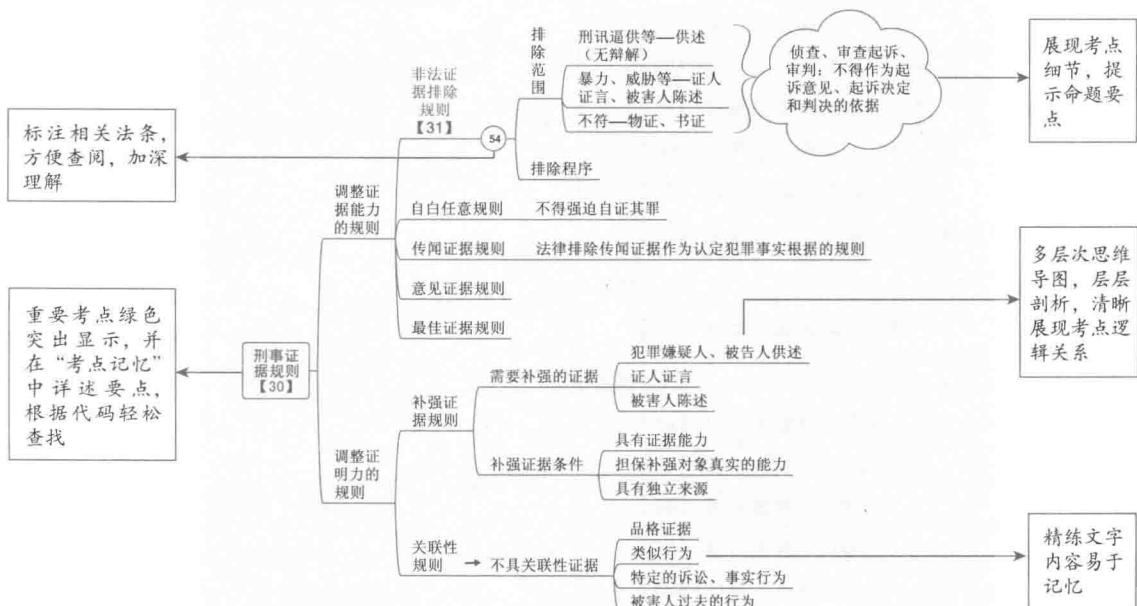
- ◎ 宏观展现知识脉络，厘清考点逻辑关系。
- ◎ 微观洞悉考点细节，直击考试命题要害。

2. 知识导图、考点记忆、重点法条三位一体，提升学习效率

- ◎ 标注全部重要考点，并在“考点记忆”详细讲解，理解记忆一步到位。
- ◎ 注明每一考点下所涉重点法条，随手查看法律依据，辅助理解考点精髓。

3. 学习思维导图应先宏观后微观，最后将整张图画印入脑海

- ◎ 闭上眼睛回忆一下，让各个考点在脑海中一一闪现，用思维连接它们、延伸它们，直到胜利之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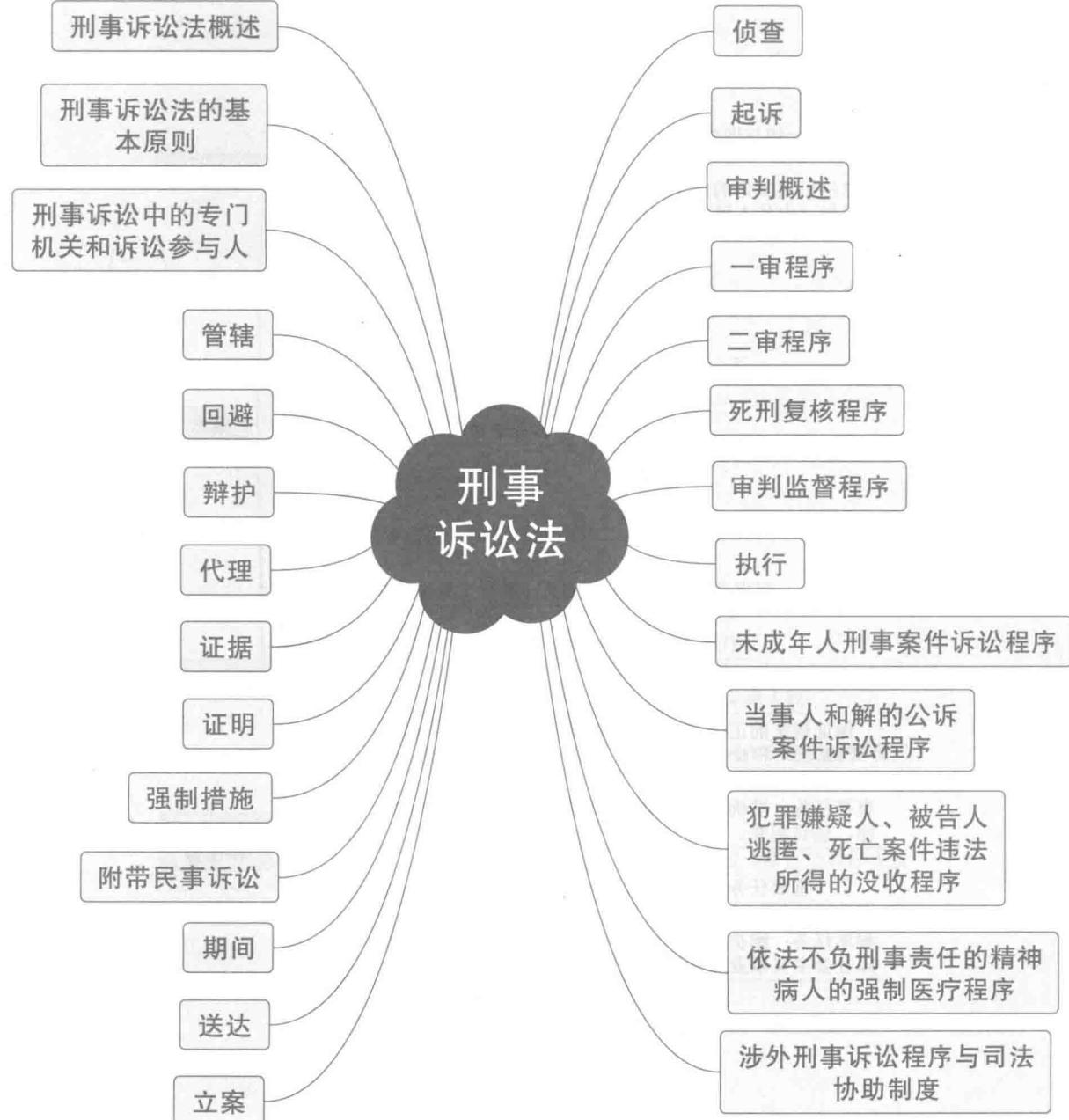
目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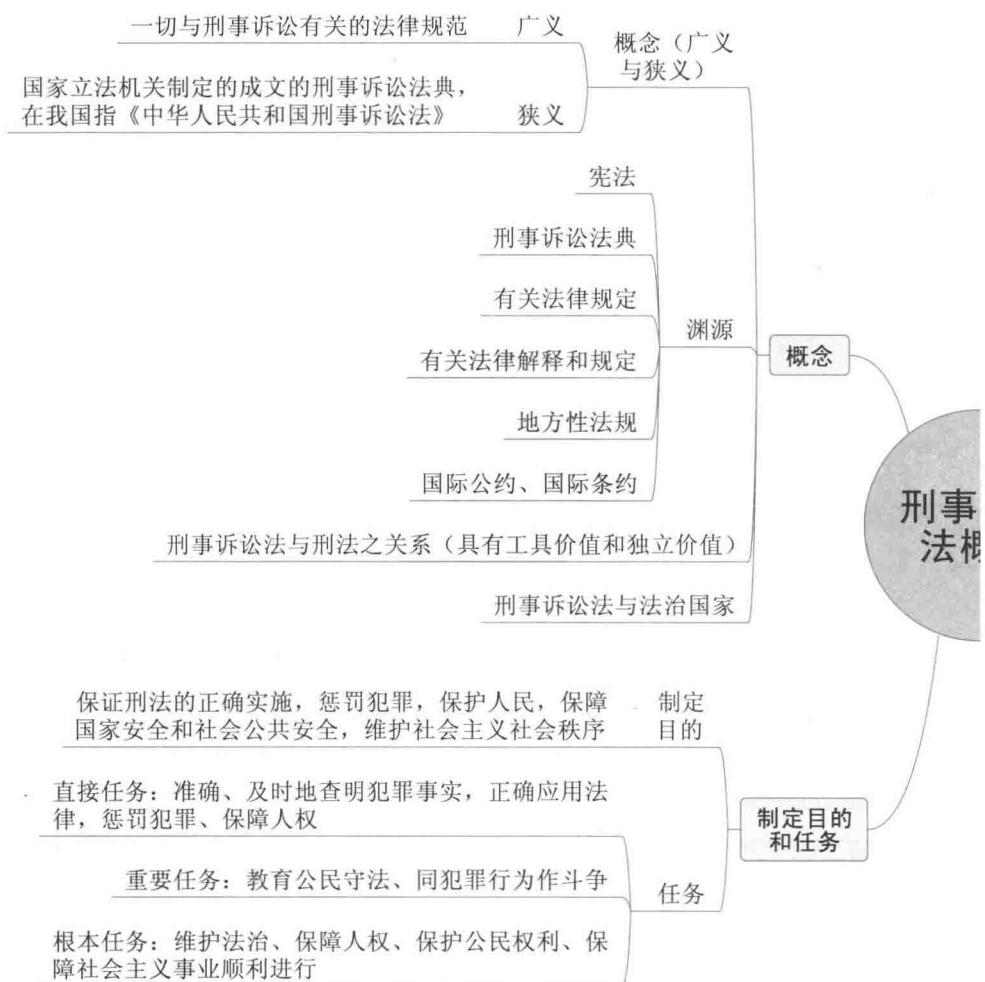
Content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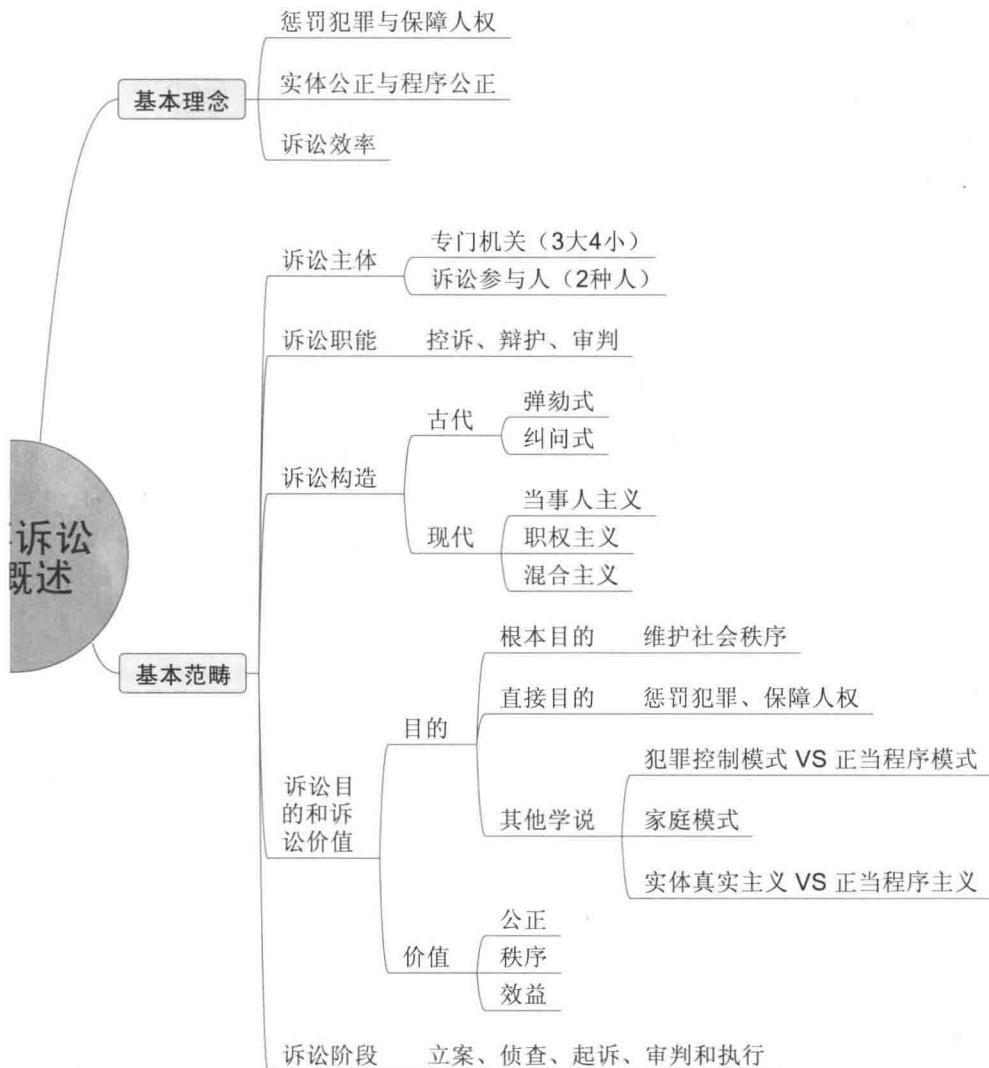
刑事诉讼法概述	(2)	【19】辩护人的范围 /72
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	(4)	【20】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/72
【1】侦查权、检察权、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/67		【21】辩护人的权利 /73
【2】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/67		【22】辩护人的义务 /73
【3】法院、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/67		【23】拒绝辩护 /74
【4】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/67		代理 (13)
【5】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/68		【24】刑事代理 /74
【6】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，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/68		证据 (14)
【7】具有法定情节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/68		【25】刑事证据的基本特征 /74
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	(6)	【26】刑事证据原则 /74
【8】专门机关 /68		【27】刑事证据种类 /75
【9】当事人 /68		【28】证人保护与补偿 /75
【10】其他诉讼参与人 /69		【29】刑事证据的分类 /75
管辖	(7)	【30】刑事证据规则 /76
【11】立案管辖 /69		【31】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/76
【12】级别管辖 /70		【32】刑事证据的收集、审查和适用 /77
【13】地域管辖 /70		证明 (17)
【14】指定管辖 /71		【33】刑事诉讼证明 /78
【15】特殊情况的管辖 /71		强制措施 (18)
回避	(9)	【34】公民的扭送 /79
【16】回避的理由、种类与适用人员 /71		【35】拘传 /79
【17】回避的程序 /71		【36】取保候审 /79
辩护	(10)	【37】监视居住 /80
【18】辩护的种类 /72		【38】拘留 /81
		【39】逮捕 /81
		附带民事诉讼 (26)
		【40】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、当事人 /83

<p>【41】附带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/83 【42】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/84 期间 (28) 【43】期间的计算 /84 【44】期间的特殊计算 /84 送达 (30) 【45】送达 /85 立案 (31) 【46】立案的材料来源 /85 【47】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/85 【48】立案监督 /86 侦查 (32) 【49】侦查终结 /86 【50】补充侦查 /86 【51】侦查羁押期限 /86 【52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/87 【53】对非法侦查的救济 /87 【54】侦查监督 /87 【55】讯问犯罪嫌疑人 /87 【56】询问证人、被害人 /88 【57】勘验、检查 /88 【58】搜查 /88 【59】查封、扣押物证、书证 /88 【60】鉴定 /89 【61】辨认 /89 【62】技术侦查 /89 【63】通缉 /90 起诉 (37) 【64】刑事起诉制度 /90 【65】提起自诉的程序 /90 【66】审查起诉 /90 【67】提起公诉 /91 【68】不起诉的种类 /91 【69】不起诉的程序 /92 【70】对不起诉的救济 /92 审判概述 (40) 【71】刑事审判原则 /92 【72】两审终审制度 /92 【73】审判组织 /92 【74】人民陪审员制度 /93 【75】审判委员会 /93 </p>	一审程序 (42) 【76】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/93 【77】开庭前准备 /94 【78】开庭 /94 【79】法庭调查 /95 【80】法庭辩论 /95 【81】被告人最后陈述 /96 【82】评议和宣判 /96 【83】审理期限 /96 【84】单位犯罪审理程序 /96 【85】法庭秩序（诉讼参与人、旁听人员） /97 【86】延期审理、中止审理与终止审理 /97 【87】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/97 【88】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/98 【89】简易程序的特点 /98 【90】判决、裁定和决定 /99 二审程序 (48) 【91】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/99 【92】全面审查原则 /99 【93】上诉不加刑原则 /99 【94】二审审理程序 /100 【95】对上诉、抗诉案件审理后的处理 /101 【96】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/101 【97】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/101 死刑复核程序 (51) 【98】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/101 【99】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结果 /102 【100】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/102 审判监督程序 (52) 【101】申诉 /102 【102】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/103 【103】重新审判程序 /103 执行 (54) 【104】执行依据和机关 /104 【105】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/104 【106】管制、缓刑、剥夺政治权利判决的执行 /104 【107】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/105 【108】死刑执行的变更 /105 【109】死缓执行的变更 /106
---	--

【110】暂予监外执行 /106	的没收程序 (62)
【111】减刑、假释 /107	【116】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逃匿、死亡 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/110
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(60)	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(64)
【112】一般规定 /107	【117】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 强制医疗程序 /110
【113】附条件不起诉 /108	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(66)
【114】犯罪记录封存 /108	【118】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/111
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(61)	
【115】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/109	
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逃匿、死亡案件违法所得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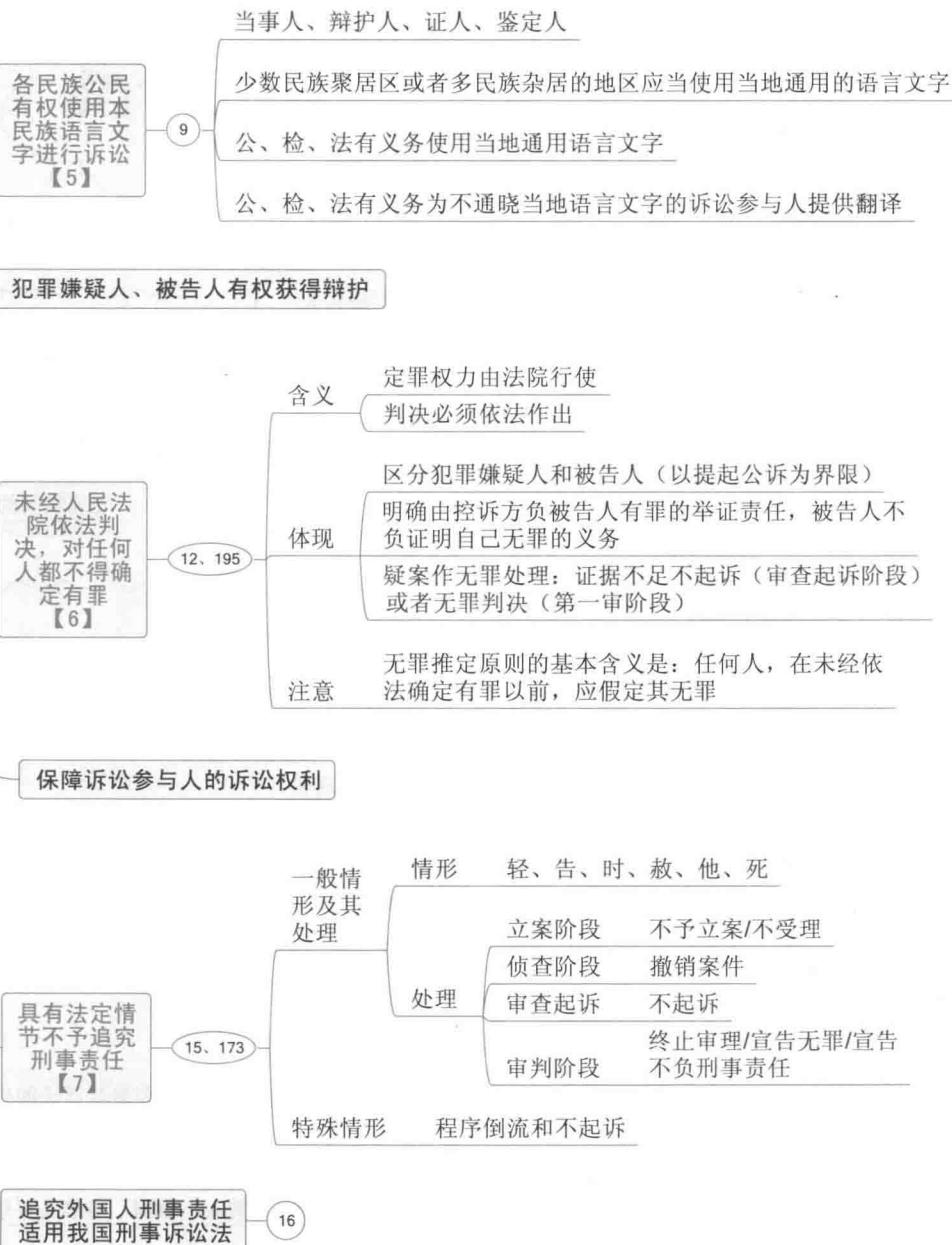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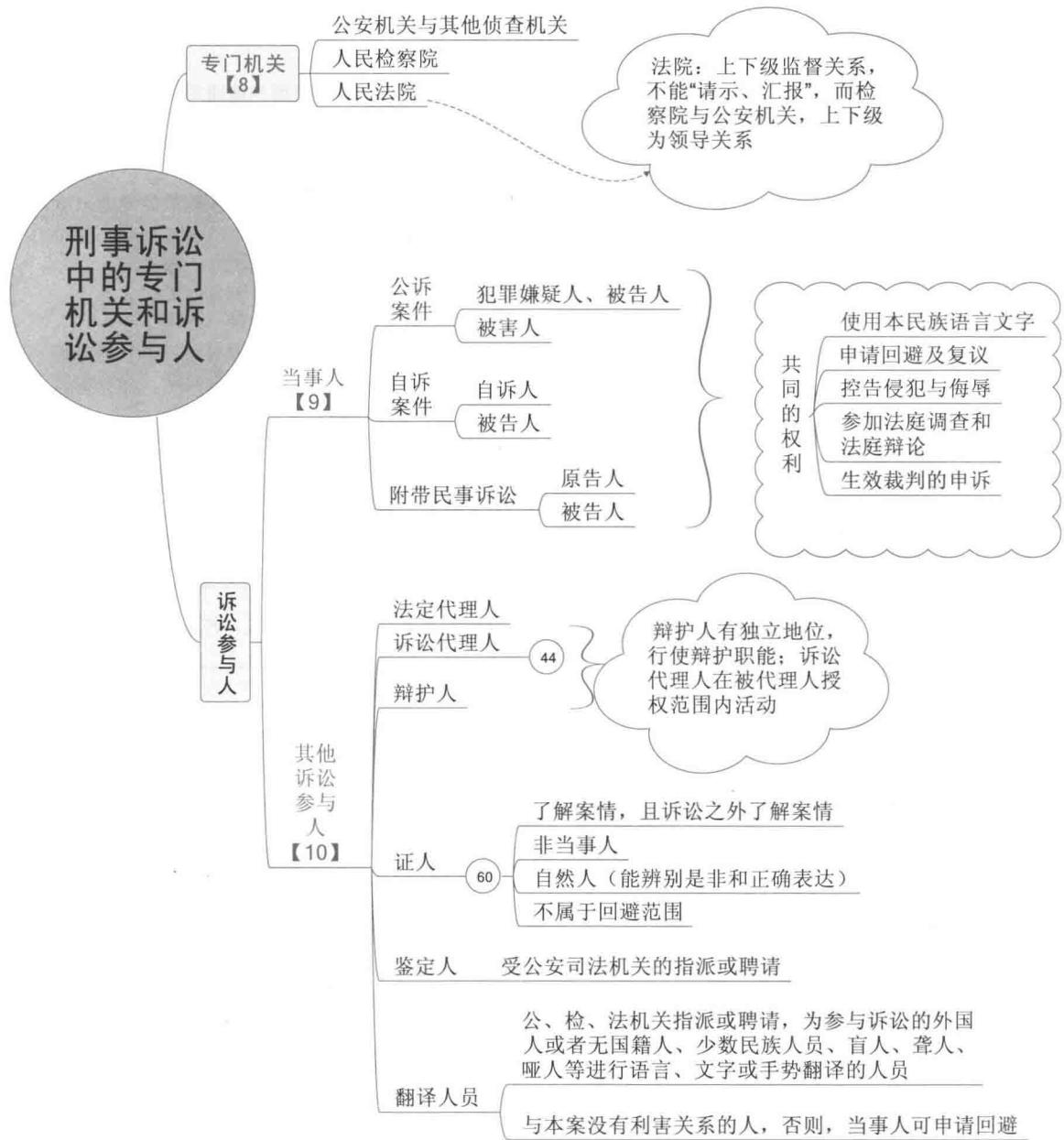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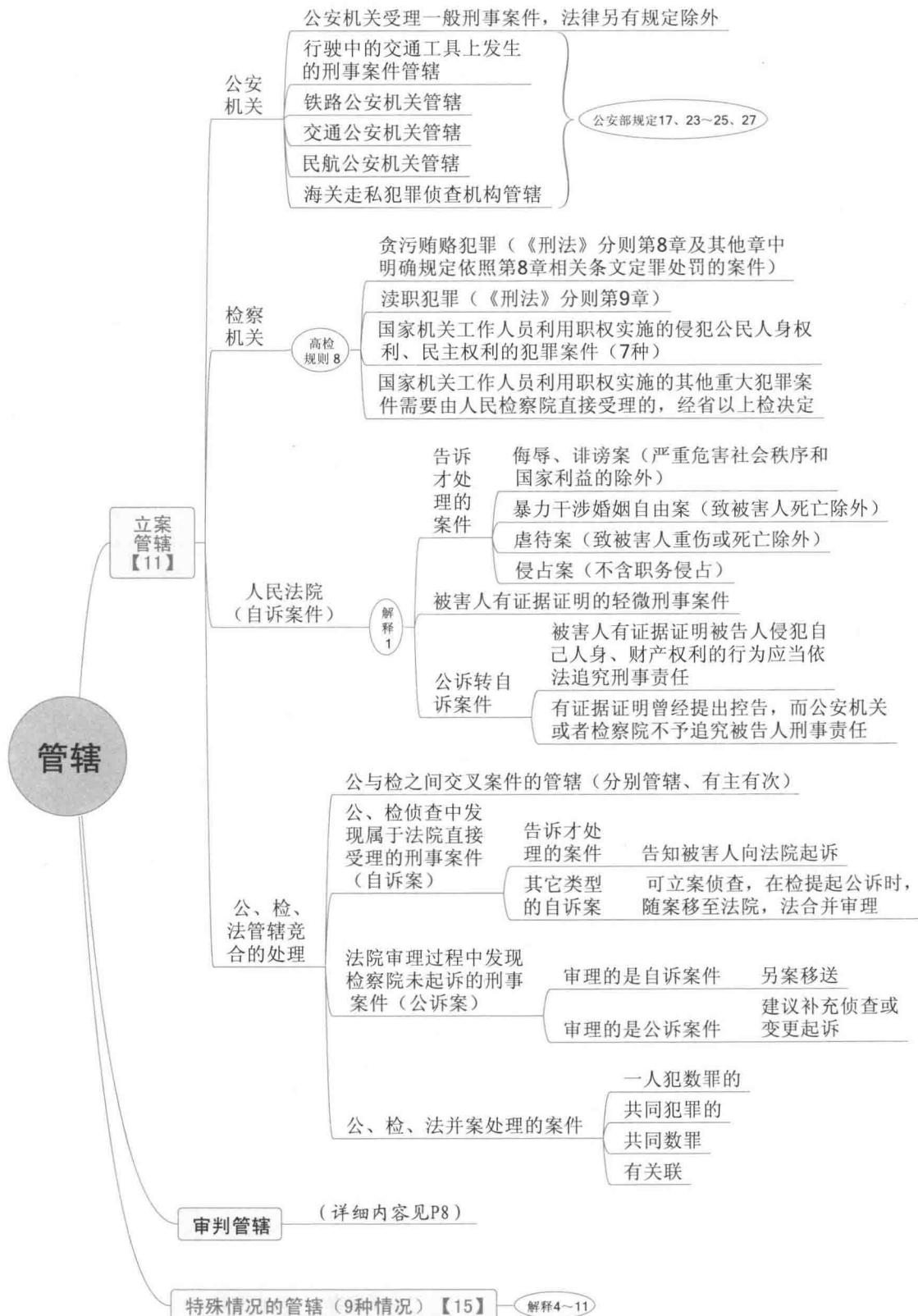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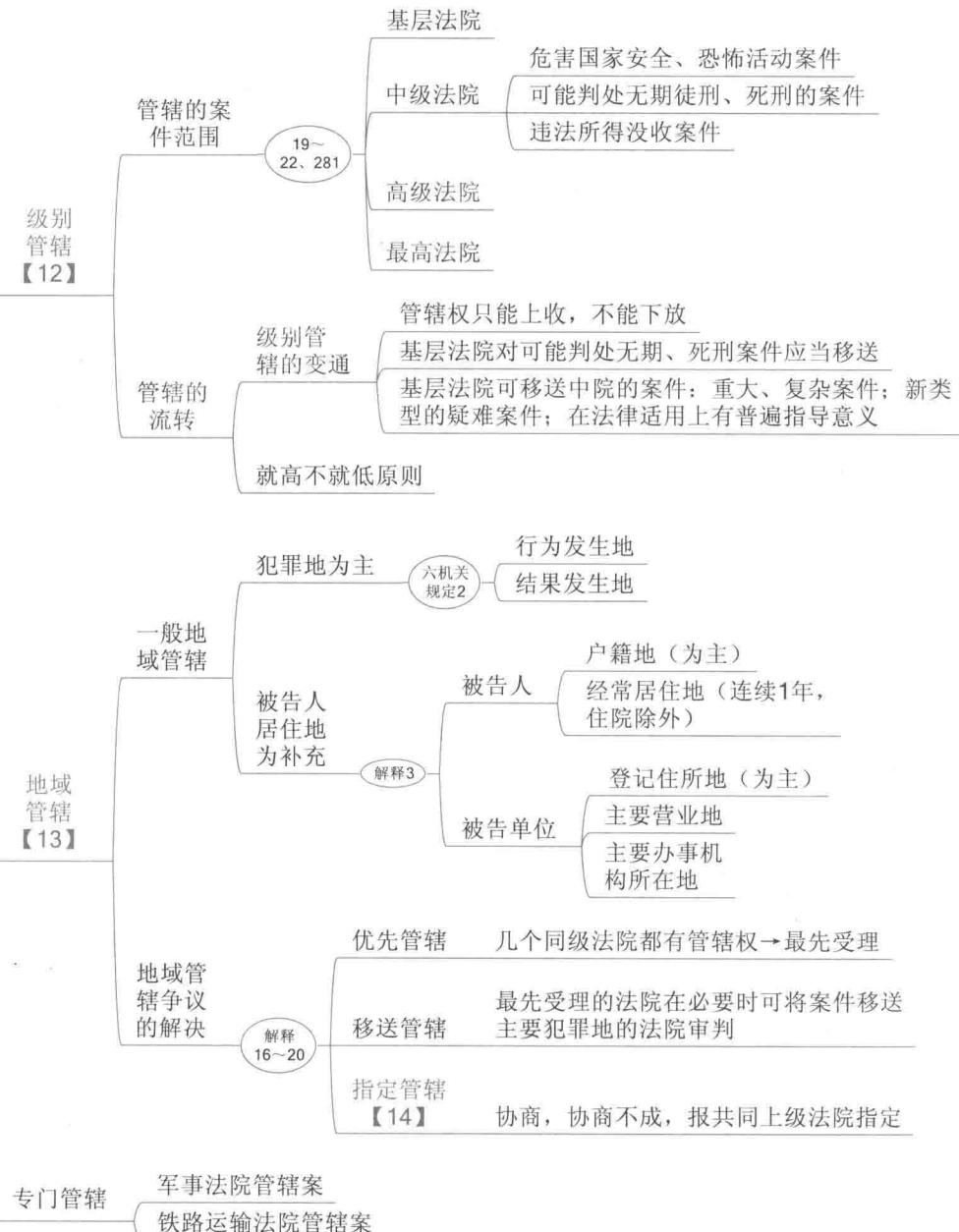
诉讼 基本 原则







审判管辖



回避

回避的理由、种类与适用人员
【16】

理由

- 本案当事人、当事人的近亲属
- 存在利害关系
- 曾任“证”、“鉴”、“辩”、“代”、“翻”
- 与辩护、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
- 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
- 违反规定会见，请客送礼
- 推荐、介绍办理
- 索取、接受利益
- 接受付费活动
- 向当事人融借
- 曾参前不参后，发回重审例外

身份不当回避

种类

- 自行回避
- 申请回避
- 指令回避

适用人员

28、31

- 审判人员
- 检察人员
- 侦查人员
- 书记员、鉴定人和翻译人员
- 证人、辩护人、代理人不适用回避

违法违规回避
(需要举证)

辩护人身份回避

解释
36：高检规则
38、39

审判人员及法院工作人员

离任2年内，不得以律师身份辩护

不得在原法院任辩护人，除非是被告的监、近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不得在其任职法院任辩护人，除非是被告的监、近

检察人员

离任2年内，不得以律师身份辩护

不得在原检任辩护人，除非是嫌疑人的监、近其配偶、子女不得在其任职检任辩护人

回避的程序
【17】

申请主体 当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

申请期间 诉讼的任何阶段

申请方式 书面、口头

法律后果 暂时停止执行职务，等候审查决定

侦查人员继续执行职务

公：一般人员—公安负责人—同级检委会

检：一般人员—检察长—检委会

法：一般人员—院长—审判委员会

使用“决定”的形式

回避决定 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

一经作出，一般立即发生法律效力

回避效力 回避后先前行为效力待定，谁决定他回避，谁决定该行为的效力
高检规则31

救济方式 申请复议

